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72號

112年度婚字第343號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

原告 乙○○（歿）

兼被告

訴訟代理人 鄒宜璇律師

鍾欣紘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兼原告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複代理人 方興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（112年度婚字第272號）、離婚（112年度婚字第343號）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），經合併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114年1月1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查詢表可參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應於20日內陳報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，並就乙○○之子甲○○是否承受訴訟部分一併敘明，並指定114年3月14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家事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李苡瑄